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1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畚江镇咸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0.7664 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畚江镇咸和村地段的 0.0076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畚江镇咸和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界定界图 GT210086）。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畚江镇咸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664 公顷（养殖水面 0.7664 公顷）；梅县区畚江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076 公顷（养殖水面 0.007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7740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7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

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0〕1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5号）
- 2.勘测定界图（GT210086）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以此件为准

粤府土审(09)[2020]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24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县区畲江镇咸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6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774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7740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 76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畚江镇咸和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内测资字: 4420348

咸和村

测绘编号: GT210086
测绘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2日

1:9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